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份被司法凍結及輪候凍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 晨鸣　ST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晨鸣控股	是	A股	20,882,321	2.55%	0.71%	否	2025-03-10	2028-03-0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20,882,321	2.55%	0.71%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晨鸣控股	是	A股	389,074,120	47.45%	13.23%	否	2025-03-10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A股	7,638,191	0.93%	0.26%	否	2025-03-11	36 个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96,712,311	48.38%	13.4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鸣控股	819,912,882	27.87%	409,956,441	50%	13.94%	417,538,324	50.92%	14.19%
合计	819,912,882	27.87%	409,956,441	50%	13.94%	417,538,324	50.92%	14.19%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鸣控股尚未收到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相关案件文书，晨鸣控股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晨鸣控股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晨鸣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晨鸣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晨鸣控股的股份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